

#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

107年8月1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7年10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、調配本院所屬系所之教師員額，成立「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為小組委員，院長亦得聘請至多二位校內外傑出教授擔任委員。負責審議本院各系所教師員額申請及流通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於六月底前或十二月底前召開會議，參酌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、學術表現及發展需求（各系所應訂定中程發展計畫），考量本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，審議系所員額分配案。為本院所設立學位學程之發展，本小組得分配員額為院與系所之合聘教師。
-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；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- 第四條 表現卓越之系所或申請聘任相當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、特約研究人員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吳大猷獎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、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，得依學校規定流程向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申請學校競爭型員額。
- 第五條 提供學校共同、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系所，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、修課人數、輔系、雙主修等，以每學年增開十八學分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，向校方申請員額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